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原則之授權依據。
二、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為協助財團法人建立誠信之組織文化，並健全經營，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本原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指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辦理業務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不誠信行為之定義規定。
四、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南、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應於誠信經營規範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規範，其中應包括行為指南、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規範。
五、財團法人依前點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規定。 （二）防止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一、規定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中之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之事項，以規範財團法人及其內部人員。 二、財團法人經營首重誠信，應訂定禁止發生諸如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爰明定第一款規定。 三、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防止所為發生與職務相關之利益衝突，爰明定第二款規定。 四、為期財團法人以公平與透明方式交易或往來業務，財團法人於交易或業務往來前，應考量該交易或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爰明定第三款規定。

六、財團法人依第四點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防止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認定標準、申報與處理程序。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處理程序。 （五）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 （六）防範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法。 （七）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保護及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一、規定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中之作業程序至少應涵蓋之事項。 二、明定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以為財團法人及其內部人員之準繩，爰明定第一款規定。 三、為防止發生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情形，財團法人應訂定利益衝突之認定標準、申報與處理程序，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主動申報說明有無利益衝突，並就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處理之程序，爰明定第二款規定。又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關於利益衝突所涉利益及關係人固有定義，惟該等規定係同時規範民間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衡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應加強監督，且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主管之法律扶助財團法人之基金及所需經費，為本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及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該法所定公職人員，則就利益衝突所涉關係人及利益之認定標準，應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併予敘明。 四、財團法人及其內部人員執行業務時獲悉如個人資料、營業秘密、國家機密等機密或敏感資料，自應予保密，爰明定第三款規定。 五、財團法人交易或業務往來時，諸如採購或受贈時，發現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財團法人應訂定處理程序，爰明定第四款規定。 六、為使財團法人辦理業務活動，降低涉及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財團法人應分析哪些業務領域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採取相關加強防範之處理

	程序，爰明定第五款規定。 七、為防範財團法人使用、開發或採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件或軟體，爰明定第六款規定。 八、為避免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者受報復，財團法人應建立保密檢舉管道、保護及處理程序，以期檢舉者能主動揭露，爰明定第七款規定。 九、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人，財團法人應明定其紀律處分，爰明定第八款規定。
七、財團法人依第四點規定訂定之教育訓練，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定期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二）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政策。 （三）邀請與財團法人交易及業務往來相對人參與教育訓練。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財團法人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邀請交易及業務往來對象共同參與，使其充分瞭解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又此為原則性指導規範，財團法人得按對象分程度擬定教育訓練方式及密度。
八、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於出席、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據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明定上開人員於出席、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利益衝突之認定標準，應與第六點第二款所定者相同，併予敘明。
九、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兼任或兼營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財團法人事務之職務或業務。	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受財團法人委任，於執行財團法人事務時，應作公正且誠實之判斷，出自為財團法人之最佳利益目的而為之，不能利用職位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則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兼任或兼營其他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財團法人事務之職務或業務，將陷於究應為財團法人，抑或為

	其另為之職務或業務，謀取最大利益之忠實義務衝突困境。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列入規範對象，以及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兼任或兼營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財團法人事務之職務或業務。
十、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院主管之法律扶助財團法人之基金及所需經費，為本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及補助，有必要嚴格規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爰參考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一、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規定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訂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